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铁院学〔2023〕40号

关于印发《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减免学费、缓缴学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减免学费、缓缴学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4日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减免学费、缓缴学费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困难补助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分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种。

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父母突发重病、父母失去劳动能力，学生或家庭遭遇突发重大意外事故，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以及经学校认定确须解决的其他情况，已严重影响学生本人继续完成学业的，可以向学校申请给予一次性补助。

专项困难补助：学校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路费补助、伙食补助、御寒补助等。

第三条 困难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补助 500-1000 元/次，

其他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大的补助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路费补助标准省外学生 200 元/人、省内学生 100 元/人，伙食补助、御寒补助标准 300 元/人，各项补助人数及金额根据当年学校资助经费预算、助学资金筹集总额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确定。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办理程序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学生所在班级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专项困难补助：由资助中心统一安排，资助标准和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同一学年已获得 5000 元以上助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因特殊情况还要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减免学费

第六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遵纪守法，生活朴素，学习勤奋，无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建档立卡学生可视学习努力程度适当放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

请减免学费。

- 1.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2.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3.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 4.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即使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后，在校生活仍然难以为继的学生；
- 6.其他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予以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七条 减免学费标准与比例

1.全额减免学费（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年）。主要减免对象是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五年过渡期内）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应予全额减免学费的学生。

2.半额减免学费（最高不超过 4000 元/学年）。主要减免对象是其他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 2%。

第八条 办理减免学费的程序

1.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由本人填写并提交《南京

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

2.二级学院依据减免学费的条件、比例和要求，对学生申请学费减免进行审查和评定，提出学费减免的初步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班级、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

1.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可适当放宽）；

2.仅申请减免学费故意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3.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建档立卡学生可视学习努力程度适当放宽）

4.生活挥霍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5.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者应优先考虑。

第四章 缓交学费

第十一条 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全额缴纳学费的，可在开学报到时，向学校申请缓交学费，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待新生入学后，二级学院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情况属实的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老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全额缴纳学费的，可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学校申请缓交学费，由本人填写并提交《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以及缓交原因进行核实和评议，情况属实的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困难补助、缓交学费、减免学费的申请、审核工作要求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如发现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补助、减免学费者，一经查实，除限期全额收回补助经费和减免学费外，还要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减免学费、缓缴学费管理办法》（南铁院学〔2020〕7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委，纪委、工会、团委。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